

阿 根 廷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7年,中国和阿根廷双边贸易总额为99.0亿美元,同比增长73.6%。其中,中国对阿根廷出口35.7亿美元,同比增长78.0%;自阿根廷进口63.3亿美元,同比增长71.2%。中国逆差27.6亿美元。中国对阿根廷出口的主要产品是摩托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视频信号录制或重放设备、有机或无机化合物、空气泵或真空泵等;自阿根廷进口的主要产品是大豆、豆油、石油原油、铜矿砂及其精矿、无缝钢管管和皮革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截至2007年底,中国公司在阿根廷累计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4.25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9458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7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阿根廷的非金融类投资额为1.3亿美元。2007年,阿根廷对华投资项目19个,实际使用金额1113万美元,同比增长62.24%。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自1995年1月1日,由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和巴拉圭等4国建立的南锥体共同市场(又称南方共同市场)正式运行,关税同盟开始生效,实行共同对外关税,统一对外关税税率。阿根廷联邦税收管理局下设的海关总署负责执行海关措施。

阿根廷根据进口商品的CIF价格计征关税。2006年,其海关税则表含有9784个8位税号。其中,92%的税号项下的产品适用从价税,其他8%的税号项下的产品适用混合税,即从价税加从量税。

根据南锥体共同市场委员会第CMC38/05号决议,2008年12月31日前,南锥体成员国每年可豁免100个税号(8位)项下的产品不受共同对外关税的约束,并每六个月调整一次税号,至多可调整例外税号的20%。

根据2001年颁布的南锥体第1号决议,2009年1月1日前,阿根廷对产自非南锥体成员国的资本货物实行零税率。2007年12月31日前,信息和通讯相关产品适用单独的关税税率表,之后,阿根廷应逐步适用南锥体统一的税率表。根据第CMC39/05号

决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阿根廷将对信息和通讯相关产品实施修订后的共同对外关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2007 年 WTO 对阿根廷的贸易政策评审报告,自 1999 年以来,阿根廷逐渐降低关税。2007 年,阿根廷最惠国关税的简单平均税率约为 10.4%,农产品约为 9.9%,非农产品约为 10.5%。纳入南锥体共同关税体系的大部分产品关税税率在 0—22%之间,汽车行业的部分产品关税为 35%。

2007 年,阿根廷将对二手机械征收 6%进口税的规定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规定始于 2000 年,阿政府连续七年均对该规定进行延长。

2. 进口管理制度

经济生产部是阿根廷负责管理对外贸易的主要机构,其下属的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负责制定外贸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阿根廷的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进口许可证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两种。进口许可证的监管机构是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

根据阿根廷 2007 年 8 月 31 日向 WTO 许可证委员会的通报,现行自动许可证包括产品成分申报许可证和预先自动进口许可证。受产品成分申报许可证管理的产品主要是纺织和服装产品。进口商须向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下属的外贸管理司进口处提交申请书,该程序由人工操作。受预先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鞋靴部件、卷纸、纺织品(包括棉花和合成纱线)、农业机械零件和备用件、电话零部件、纸板盒、部分木制家具、干蛋黄和罐装桃子等产品,该许可证申报程序由计算机管理。申领上述两种许可证需要 2—10 个工作日。

阿根廷第 24425 号法令规定了非自动许可证制度的相关内容。2007 年,受阿根廷非自动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鞋、纸、自行车、家庭用品、玩具、轮胎和内胎、摩托车、纺织品等。外贸管理司负责进口许可证的核发。申请此类许可证需要 10—30 个工作日。

阿根廷禁止进口的产品包括金属回收用二手蓄电池、污泥堆肥、二手摩托车和机动脚踏两用车、二手汽车和汽车配件、杀虫剂(在其原产地禁用)、二手或翻新的轮胎(南锥体税号 4012.10.00 和 4012.20.00)、不合格的塑胶材料和二手工业制成品、酒类产品(装在容量超过 5 升的容器里)、医用材料(废弃的、不能使用的或过期的)、麻醉剂等。

3. 出口管理制度

阿根廷规范出口程序的主要法律是 1981 年第 22415 号《海关法典》、1982 年第 1001 号法令以及联邦税收管理局 2005 年第 1921 号决议等。

阿根廷第 23101 号法令建立了出口促进制度,以支持中小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减少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成本。

为促进小麦面粉及其副产品的出口,阿根廷自 2006 年 10 月 21 日起减免小麦加工产品的增值税,并在农牧渔业和食品国务秘书处下设农业贸易监控办公室,负责“面粉生产项目”的登记。

2007年11月13日,阿根廷恢复小麦和大豆的出口登记,将出口商登记日期与实际发货时间的间隔期限由原来的1年分别缩短至90天和150天。

4. 贸易救济制度

阿根廷有关贸易救济的法律主要以第281/97号决议和第622/95号法令为基础。阿根廷第24425号法令把GATT1994的相关协定纳入阿根廷的法律体系,第1326号法令把WTO《反倾销协定》纳入阿根廷的贸易法律体系。

2006年9月12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了针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及转型经济国家的第1219/2006号法令。该法令涉及在反倾销调查中如何确定来自上述国家出口产品的正常价值、价格可比性等方面的问题,对于自非市场经济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进口的商品,其正常价值要以恰当的市场经济第三国的国内销售价格或该第三国对其他国家(包括阿根廷)出口同类商品的价格为基础确定。

自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后的10天内,利益相关方可对公告中第三国的选择提出意见。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阿根廷规范外商投资的主要法律是1993年颁布的第21382号《外商投资法》及其条例。经济生产部负责制定外商投资管理措施,其下设的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负责《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投资促进署负责对外提供和发布与投资有关的信息。

阿根廷通过第25924号《外资促进法》(2004年9月6日颁布)实行的“水平投资促进计划”对投资提供融资优惠,减少初始投资成本,推动研发和地区发展。阿根廷鼓励外资投资的行业有汽车及汽车零件业、矿产业、林业、软件业、生态石油业、出版业。

1. 主要投资促进政策

2004年9月,阿根廷经济生产部第25924号法令建立了鼓励资本货物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优惠体系,包括用于投资计划的机械设备和基建工程享受加速折旧政策。资本货物自采购之日起计算,三年后折旧完毕,基建项目的折旧期比通常折旧期缩短50%;投资项下资本货物采购享受增值税退税。增值税可在采购三个月后以现金形式返还。

为了加强对现有资源的了解并鼓励加大未来矿业投资,阿根廷专门颁布了第24196号《矿业投资法》,对矿业勘探领域投资提供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对新投资项目提供30年的税收政策稳定期,并保证现有项目可以延期,对资本货物进口免税,规定省级矿山开采税上限等。在森林投资方面,阿根廷颁布的1999年第25080号《林业投资法》补充和完善了阿政府1992年颁布的“林业种植优惠政策”,规定了从种植到加工及出口各环节在内的优惠措施,并为投资者提供长达33年的税收优惠稳定期,应各省级当局的应用,阿农牧渔业和食品国务秘书处还可将该期限延长至50年。

2. 限制和禁止投资领域

阿根廷限制外商投资渔业、通讯媒体(包括无线广播和因特网接入等)以及武器和军火行业。2003年6月颁布的第25750号法令规定,外商持有通讯媒体企业股份比例的上限为30%,且最多持有30%的投票权股份。另外,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外商在安全

区域(如边境)投资要受一定的限制,如外商在上述区域购买不动产,须向国家安全区域委员会申请。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外汇制度

阿根廷对出口产品的外汇收入仍然采取强制结汇。根据阿根廷工贸和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的规定,根据出口产品的不同,应在自完成装船日起 60 至 360 日内进行结算。

2. 其他

阿根廷和巴西两国政府在 2006 年 7 月达成协议,决定建立双边贸易结算非美元化机制,逐步采用一种共同货币作为双边贸易结算单位以降低兑换成本,节约外汇储备,并为今后实现南锥体统一货币做准备。双方中央银行的技术人员将分别对此进行技术性研究并起草具体方案。

2007 年 11 月 3 日,阿根廷、巴西、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巴拉圭和乌拉圭七国共同签署“南方银行”的成立协议。南方银行将在南美金融架构中担负起区域性开发银行的角色,在提高清偿能力、促进投资、修正发展失衡、推动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就业、推动区域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但是,南方银行的出资方案和运作方式尚存争议,前景仍待观察。

(四) 2007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化学品

2007 年 1 月 10 日,阿根廷公布了《共同市场决议草案:有关化学品定量标识的技术法规》,规定了以固体或粉末形态销售的化妆品必须以法定重量单位标示,其他形态的化妆品必须以标准容量单位标示。

2. 电池

2007 年 1 月 24 日,阿根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公布了《便携式电源:电池和电池组的禁止和认证》,禁止生产、组装和进口汞、镉和铅含量超过规定标准的圆柱形和菱形碳锌和碱锰原电池和电池组。

3. 罐装饮料

2007 年 5 月 24 日,阿根廷国家食品委员会发布了《阿根廷食品法典—食品标签和广告条例(草案)》。该决议草案要求罐装饮料(无论是否含酒精或充气)的标签应在产品正面显著位置以醒目明确的方式标注警示语“不得直接用容器饮用”。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在阿根廷和巴西政府的推动下,南锥体将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将鞋类和成衣的共同对外关税由 20%上调至 35%,纺织品关税由 18%上调至 26%。中国是阿根廷上述产品的重要来源地,该做法旨在限制中国纺织品、鞋类产品进入阿根廷市场乃至南锥体市场,对中国相关产品对南锥体成员出口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

中方注意到,2007 年 8 月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官员表示,为保护国内劳动密集型产

业,阿根廷将提高纺织品、轮胎、自行车、鞋类、玩具、汽车零件、皮革制品和合成革等产品的进口关税。

(二) 进口限制

2007年,阿根廷对箱包、鞋部件、针织衫、毛衫等产品实行进口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箱包产品

根据经济生产部2007年第47号决议,自2007年8月31日起,阿根廷对箱包产品进口采取进口许可证措施,申请必须书面呈递至工贸及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下属的外贸管理司进口处。实行该进口许可证的目的是实施进口监控,具体涉及南锥体税号项下的下列产品:4202.12.10(以塑料作面的衣箱)、4202.12.20(以纺织材料作面的衣箱)、4202.19.00(其他,木质产品除外)、4202.22.10(以塑料片作面的手提包)、4202.22.20(以纺织材料作面的手提包)、4202.29.00(其他)、4202.32.00(塑料或纺织材料作面的口袋或手提包(公文包))、4202.39.00(其他口袋或手提包(公文包))、4202.92.00(塑料或纺织材料作面的其他产品)、4202.99.00(其他)。

2. 鞋部件产品

阿根廷经济生产部2007年第61号决议决定对鞋部件产品(南锥体税号64061000项下的产品,仅为鞋上层部分)实施鞋类进口许可证;鞋部件进口许可证的申请必须书面呈递至工贸及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下属的外贸管理司进口处。

3. 针织衫、毛衫产品

2007年5月24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颁布第343/2007号决议,决定对部分进口纺织品实施进口许可证措施。进口商需预先申请相关产品的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60天,该决议自颁布之日起15日后开始执行。适用许可证措施的产品为:南锥体共同税号61101100、61101200、61102000、61103000、61109000、61111000(仅为针织衫)、61112000(仅为针织衫)、61113000(仅为针织衫)、61119000(仅为针织衫)。此举旨在抑制原产于中国的纺织品激增,以换取阿根廷国内纺织企业不提高产品价格的承诺,此项措施还将通过年度审核的方式给予延长。阿根廷纺织业界认为,此举会使阿根廷国内需求增长带来的商机更多地惠及当地企业,也可以抑制中国纺织品进口大幅度增长的趋势。

除上述产品外,阿根廷还对玩具、摩托车、洗衣机、地毯、印刷纸张等产品实施非自动进口许可证措施。

阿根廷上述限制措施存在以下问题:

(1) 上述措施涉及部分阿根廷国内不生产的产品,阿根廷对该部分产品采取非自动许可证措施不但影响了本国相关产业的发展,也限制了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进口许可程序协定》第3.2条规定,“非自动许可不得对进口产品产生贸易限制作用或贸易扭曲作用”。而阿方措施显然具有贸易限制作用,中方对此表示关注。

(2) 阿根廷许可证措施缺乏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贸易带来了不确定因素。例如,阿根廷在有关鞋类产品进口许可证的2007年第61号决议中,没有

列明任何关于许可证发放条件、处理申请的时间等方面的规定。另外,阿文件中表示该措施是进行“临时性监控”,但却并未明确该措施的终止时间。文件还规定阿政府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进口商提供商业操作及技术的信息”,该条款也包括了过多的不确定因素,不利于相关产品贸易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 出口限制

阿根廷政府要求所有农产品出口都必须进行出口注册,并根据当天的登记情况制定参考价格。2006年12月20日,阿根廷颁布有关停止玉米出口申报的775号决议。2007年1月11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出台第9号、10号决议,对大豆和豆油等产品出口加征4%的出口税。

(四) 通关环节壁垒

2007年,阿根廷先后出台第50、57、58、60号海关通令,具体内容如下:

2007年,阿根廷海关第50号通令决定对最终消费品进口实行特别海关通关措施,增加了需要通过海关特别通道的商品名录,并修改了有关特别海关列表。进口的自行车及其配件、电子信息产品、钟表和五金工具等产品只能从布宜诺斯艾利斯、科尔多瓦、罗萨里奥等港口入关,而门多萨和拉普拉塔两地则不再进口这些“敏感”产品。

2007年8月24日,阿根廷海关总署发布第57号通令,对来自“第四组”国家和地区(韩国、朝鲜、中国、菲律宾、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中国台湾、泰国、新加坡、越南)的消费品,在其进口报关价格低于标准价格的情况下,需要上述国家和地区海关部门对商业发票的有效性进行审核,且进口商须提交所有补充文件的原件。

在阿根廷海关总署第58号外部通令中,阿根廷又宣布自2007年8月22日起对将近7000个税号的商品的进口实施标准价值,主要涉及纺织品、服装、鞋类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等。该通令旨在统一自2004年3月26日至2007年7月30日以来陆续通过海关决议颁布的商品进口标准价值的汇编文件。相关国家分组标准是阿海关根据有关进口商品的主要原产地,内部制定的国别分组。如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商品的进口报关价值低于标准价值,阿海关将按照第57号海关外部通令对进口商品报关单据进行审核,报价低于标准价值的产品须缴纳附加关税和更多的国内税收。

由于阿第57号海关通令缺乏操作性,阿又颁布了第60号海关通令,将第57号通令中商业发票须经阿根廷驻韩国、朝鲜、中国、菲律宾等“第四组”国家和地区的使领馆认证的规定变更为“使领馆对有关商业发票的日期进行确认审理”。第60号通令特别指出商业发票须经使领馆确认审理的情况有:1. 原产地:中国;始发地:中国;发票签发地:中国;2. 原产地:中国;始发地:中国台湾;发票签发地:中国。

阿根廷上述做法的影响或不合理之处主要有:

1. 阿减少了进口的自行车及其配件、电子信息产品、钟表和五金工具等产品的通关口岸,给贸易商带来了不便。另外,阿在调整通关口岸和海关特别通道商品名录时,应考虑可能给贸易商带来的负面影响,并且解释调整的必要性,避免产生进口限制效果

或在类似产品之间造成歧视。

2. 阿根廷国内不生产或很少生产钟表、电视机、DVD、集线器、无线和网络设备、集成电路等产品,阿本地只是对上述产品的现成部件进行组装,没有生产线,但阿海关第 57 号通令却将上述产品列为敏感产品,规定了标准价格,该做法阻碍了中国产品正常出口到阿根廷。

3. 阿根廷海关第 57 号通令要求,来自“第四组”国家和地区的消费品,如其进口报关价格低于标准价格,需要上述国家和地区海关部门对商业发票的有效性进行审核,且进口商须提交所有补充文件的原件。阿方上述做法缺乏合理的依据,在来自不同成员产品之间造成歧视,违反了 GATT 关于最惠国待遇原则以及《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海关估价协定)》关于“估价程序应不区分供货来源而普遍使用”的规定。

4. 阿根廷在海关估价阶段使用最低海关价格(参考价格),阻碍了中国产品对阿的正常出口。《海关估价协议》第 1—6 条提供了产品海关估价的原则,但其中没有任何条款提及实行最低进口价格作为产品估价的可选方法。特别是第 7 条明确禁止在最低海关限价、任意或虚构的价格基础上进行海关估价。

《关于海关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情况的决定》规定,“海关有理由怀疑申报方所提供的细节或文件真实性和准确性,并要求进口商提供进一步说明。在收到进一步信息后,海关仍有理由怀疑申报价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将理由告知进口商,并给予进口商做出答复的合理机会。”阿方的第 57 号海关通令跳过了这些程序,“要求进口商必须提交所有补充文件的原件”,将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并且剥夺了进口方进行澄清和解释的权利。“进口商可提交经阿根廷驻商品发送地国家使馆相关部门认证后的商业发票”。这虽非强制性措施,但是为阿限制进口创造了机会和手段。

5. 阿根廷第 58、60 号海关通令主要影响中国产品的正常出口。受第 58 号通令影响的商品有 7000 多个税号(8 位),但涉及“第四组”的税号(8 位)就有 6608 个,占比高达 90%以上,该通令主要针对“第四组国家”。另外,在“第四组国家”向阿根廷出口所涉大多数税号的产品中,中国对阿的出口量最大,受阿根廷措施影响的贸易金额也最大。第 60 号通令进一步列明了需经使领馆审理商业发票的情况,使阿根廷主要针对中国产品设置障碍的目的更加明显。

阿根廷对于其采取的限制措施主要针对中国等国家毫不避讳。2007 年 8 月,阿根廷海关关长表示,阿根廷政府所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主要针对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和东南亚国家,旨在限制来自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国家或地区制造的低价商品。

(五) 技术性贸易壁垒

1998 年初,阿根廷开始实施新的国家强制认证制度,阿根廷的这些法规要求复杂、成本高昂,使他国的中小企业难以承担。

阿根廷的 287/2000 决议对于鞋类和纺织品制定了严格的标签要求,对于印刷字体大小、标签的加贴和附着方式、包含的消息、原产地声明等都做了特别的要求。此外,阿

根廷对进口产品维持了过于严格的认证要求。如对于打火机,只有打火机被认为符合相应标准(G/TBT/Notif. 99/255、99/375 和 99/657)中制定的要求,获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产品合格证书,才可以投放阿根廷市场。该合格证书将根据指定实验室提供的检测报告颁发,并将涵盖产品的所有部件和零部件。此外,还要求每 90 天对产品是否符合安全标准进行检查,该做法加大了进出口商的负担。

2007 年 8 月 17 日,经济生产部工贸及中小企业国务秘书处颁布了对轮胎及轮毂产品提高安全标准的 24/2007、25/2007 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南锥体共同关税税则号为 4011.10.00,4011.20.10 及 4011.20.90 的国产或进口专用于汽车配件市场上销售的新轮胎,只有在获得安全组件和配件许可证书后,才能在阿国内市场销售。该决议还规定了取得安全配件和组件许可证书的必要程序和要求。上述决议还规定,阿根廷“国家工业技术科学院”(INTI)每年对生产或进口轮胎企业所使用的产品质量控制实验室进行检查,只有产品获得经 INTI 认可的实验室颁发的安全证书才能被允许进入阿市场,该措施对贸易具有阻碍作用。

(六)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阿根廷的害虫风险评估要求过于苛刻,对贸易的限制使用比较明显。阿根廷对于动物、繁殖材料、土壤等众多产品都维持着覆盖生产和销售整个过程的追溯体系,所有的国外企业都必须接受事先检验和批准,而批准有效期仅有两年。

2006 年,阿根廷国家药品、食品和医疗技术管理局实行了新的医疗器械进口政策规定,出口至阿根廷的医疗器械必须具备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瑞士、以色列等“卫生高度防护国家”(High Sanitary Vigilance Countries, HSVC)出具的用于销往阿根廷的自由销售证书,方可在阿根廷注册和销售。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企业可以依据本国出具的自由销售证书出口医疗设备到阿根廷市场,中国企业也必须获得上述国家的自由销售证书方可对阿根廷出口。阿方这一要求实际上构成对中国医疗器械产品的认证歧视。

(七) 贸易救济措施

1991—2007 年间,阿根廷共对中国启动了 58 起贸易救济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52 起,占比 92.86%。阿根廷对华反倾销调查的产品和行业范围不断扩大。截至 2007 年底,涉及的行业有轻工、纺织、机械和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冶金、电子、建材和医药等 10 个行业。

阿根廷是世界上采取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国家之一。中国和巴西是遭受阿根廷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

截至 2007 年底,阿根廷有 6 起保障措施调查涉及中国产品,其中 4 起涉及轻工产品,2 起分别涉及纺织品和汽车。

2007 年,阿根廷采取的有关中国的贸易救济措施状况如下:

1. 反倾销

(1) 新发起的案件

2007年,阿根廷对原产自中国的低碳钢焊接链、接线柱、汽车传动轴、电熨斗等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 接线柱产品

2007年10月2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和德国的接线柱产品(涉案产品的南锥体税号为85369090,适用于连接35平方毫米以内的线缆,并适于组装DIN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在反倾销调查中,阿根廷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并选择德国作为第三国计算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

② 低碳钢焊接链

2007年8月15日,阿根廷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低碳钢焊接链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为直径2.5—25毫米钢丝或钢柱电焊连接的各类低碳钢椭圆节链条(高强度链条产品除外),南锥体税号为73158200。在反倾销调查中,阿根廷调查机关选择英国为第三国计算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

③ 汽车传动轴产品

2007年7月11日,阿根廷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传动轴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调查中,阿根廷选择巴西作为第三国计算有关产品的正常价值。

④ 电熨斗

2007年4月23日,阿根廷开始对原产于中国的电熨斗进行反倾销调查。

(2) 2005、2006年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的进展

2007年5月18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第334号决议,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卷尺(涉案产品的南锥体税号为90178010)反倾销调查做出终裁,对涉案产品采取最低限价措施,离岸价不得低于0.60美元/件,实施期限为5年。该案是阿根廷在2005年11月23日发起的。

2007年5月18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第333号决议,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有缝奥斯顿铁不锈钢管(涉案产品的南锥体税号为73064000和73066000)做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63.02%的从价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该案是阿根廷在2005年11月23日发起的。

2007年8月23日,阿根廷决定延长对进口自中国和巴西的玻璃水杯、茶杯及水罐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期限。该调查是阿根廷在2006年9月5日发起的。

(3) 反倾销复审

① 保温瓶

2007年10月10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发布通知,决定取消对原产于中国的保温瓶的反倾销措施。该案于2000年10月27日发起,涉案产品的南锥体税号为96170010。

② 纸牌

2007年5月,阿根廷经济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纸牌产品作出反倾销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涉案产品按离岸价实施最低限价措施,有效期为5年。具体措施如下:40

张西班牙式纸牌的离岸价为 42.94 美元/12 打;50 张西班牙式纸牌的离岸价为 47.34 美元/12 打;52 张、54 张或 55 张法国式纸牌的离岸价为 53.05 美元/12 打;52 张、54 张或 55 张英国式纸牌的离岸价为 53.05 美元/12 打。

③ 微波炉

2007 年 3 月 5 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发布第 98 号决议,结束对原产于中国的微波炉(涉案产品的南锥体税号为 85165000)的反倾销复审调查,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微波炉产品采取最低限价措施:37 公升以下的机械式微波炉 74.40 美元/台、24 公升以下的数字式微波炉 96.26 美元/台、25—37 公升的数字式微波炉 118.56 美元/台,反倾销税率为 59.35%—69.26%,征税期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为期 5 年。

④ 自行车及摩托车车轮辐条及带帽辐条

2007 年 7 月,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决定延长对进口自中国的自行车及摩托车车轮辐条及带帽辐条(涉案产品的南锥体税号为 87141900、87149200 和 87149900)反倾销日落复审的调查期限。该复审调查是阿根廷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开始进行的。

⑤ 自行车

2007 年 5 月 18 日,阿根廷经济生产部发布第 332 号决议,阿根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自行车产品(涉案产品的南锥体税号为 87120010)进行反倾销复审调查。

(4) 市场经济地位问题

2007 年,阿根廷在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以及复审调查中,仍然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替代国的选择情况如下:接线柱产品,选择德国;保温瓶,选择美国;低碳钢焊接链,选择英国;汽车传动轴产品,选择巴西。阿根廷对于替代国的选择较随意,既选择巴西等发展中国家,也选择美国、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美、英、德等国的劳动力成本很高,生产资料等成本也明显高于中国,以这些国家作为替代国确定中国产品正常价值严重偏离实际情况,以此判断中国出口产品对阿根廷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是不准确、也是不负责任的。

早在 2004 年 11 月 17 日,中国和阿根廷两国政府就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根廷共和国关于贸易和投资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阿方正式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截至 2007 年底,阿政府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决议尚未获得阿根廷国会的批准,使中方在反倾销应诉时面临更多的困难和挑战。

(5) 关于提交应诉资料的时间限制问题

阿根廷在对反倾销调查的处理中,要求涉案企业在 45 日内向阿根廷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下属的不公平竞争处提交应诉材料,30 日内提交调查问卷。有关资料和答卷应由公共翻译为西班牙语,并由阿根廷驻华使领馆和阿根廷外交部双认证。这极大地增加了中国企业应诉的难度,不利于中国涉案企业的应诉。

2. 保障措施

2007 年 5 月 30 日,阿根廷宣布对一次性可刻录光盘采取保障措施,征收最低特别

关税,规定自保障措施实施之日起至 2008 年 5 月(第一年)征收 0.13 美元的特别关税,第二年为 0.11 美元,第三年为 0.08 美元。上述特别税与目前实施的 0.15 美元的关税相加即为一次性可刻录光盘进入阿根廷市场新的关税门槛。由于来自中国、香港地区、墨西哥、韩国、印度尼西亚、朝鲜、巴基斯坦、新加坡、菲律宾、智利和巴拿马等国家(地区)的一次性可刻录光盘在阿根廷同类产品总进口中所占份额不超过 3%,因此,该保障措施不适用于进口自上述国家(地区)的产品。

2007 年 3 月 15 日,阿根廷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根廷使馆经商参赞处,阿根廷应国内企业要求,对进口的有机合成染色剂进行保障措施调查。涉案产品为非液态的有机合成染色剂:酸性染色剂;除紫色、棕色以外的直接染色剂和反应染色剂;除紫色、蓝色、棕色、黑色和色散单色以外的有机颜料。阿根廷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已确认中国为该产品的出口国。根据世贸组织有关规定及阿根廷国内相关法律规定,阿根廷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征求中国企业对此次保障措施申请的意见。

3. 关于阿根廷执行其在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附件 7 承诺的情况

中国入世谈判时,阿根廷提出对中国纺织品和服装、非体育专用鞋、玩具产品继续设限,承诺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前取消对以上产品的配额限制,并设置 5 年的过渡期,逐步削减现行的从量税。2001 年 12 月 12 日,阿根廷将中阿双方约定对从量税的征收方式和逐年降低对我部分进口产品征收的最低特别进口关税时间表转换为阿经济部 825/2001 号决议,目前正在按时间表执行降税计划。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5% 的从价税。